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大家好！

本人现将 2017 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作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勤勉和尽职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7 年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审阅各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谨慎发表意见和建议。因公司董事会换届，本人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任期内共亲自出席董事会 11 次，年度内委托出席 0 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7 年 3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2016 年度奖励基金提取方案；2016 年度年终奖发放方案；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对公司聘任魏朝辉先生为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5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担保；天津天保保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 8 月 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对公司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本人分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1、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要审议推荐魏朝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事项；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2、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提出建议，年内审议了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事项,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同时监督公司战略的执行。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情况的介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状况。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外,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重点关注有关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动态,并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保持与经营管理层及时沟通,同时对公司运营情况、内控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7 年任期内,本人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控、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

2017 年任期内,本人注重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

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7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举行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为本人履职提供方便，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任期内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罗永泰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大家好！

本人现将 2017 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作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勤勉和尽职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7 年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审阅各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谨慎发表意见和建议。因公司董事会换届，本人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任期内共亲自出席董事会 11 次，年度内委托出席 0 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0 次。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7 年 3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2016 年度奖励基金提取方案；2016 年度年终奖发放方案；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对公司聘任魏朝辉先生为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5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担保；天津天保保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 8 月 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对公司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本人分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与考核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奖励基金提取方案；审议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发放方案；审议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魏朝辉先生薪酬事项。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听取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并督促审

计工作进度，确保年报披露的充分、及时和规范。审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结果，审定审计报告，出具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意见。审核 2017 年度审计计划，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安排；指导具体内部审计项目的实施。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听取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发表审阅意见；审核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全面内控审计报告。关注公司内控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听取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此外，定期听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持续审核报告》并审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情况的介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状况。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外，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重点关注有关房地产行业及产业园区相关政策动态，并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保持与经营管理层及时沟通。同时对公司运营情况、内控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7 年任期内，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要事项，本人事先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议案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

建议。同时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建设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

2017 年任期内，本人注重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017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举行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为本人履职提供方便，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任期内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付旭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大家好！

本人现将 2017 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作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勤勉和尽职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7 年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审阅各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谨慎发表意见和建议。因公司董事会换届，本人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任期内共亲自出席董事会 11 次，年度内委托出席 0 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7 年 3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2016 年度奖励基金提取方案；2016 年度年终奖发放方案；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对公司聘任魏朝辉先生为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5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担保；天津天保保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 8 月 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对公司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本人分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听取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并督促审计工作进度，确保年报披露的充分、及时和规范。审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结果，审定审计报告，出具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意见。审核 2017 年度审计计划，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安排；指导具体内部审计项目的实

施。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听取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发表审阅意见；审核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全面内控审计报告。关注公司内控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听取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此外，定期听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持续审核报告》并审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议推荐魏朝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事项；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3、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与考核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奖励基金提取方案；审议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发放方案；审议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魏朝辉先生薪酬事项。

4、作为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关注公司预算工作开展情况，审议公司 2016 年预算执行总结及 2017 年全面预算方案。通过监督预算实施、分解落实等工作，充分发挥了预算作为战略执行的有效工具，保证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情况的介绍，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状况。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外，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内控建设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保持与经营管理层及时沟通。同时对公司运营情况、内控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7 年任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

2017 年任期内，本人注重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017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举行均符

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为本人履职提供方便，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任期内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李祥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大家好！

本人现将 2017 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作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勤勉和尽职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7 年 8 月 4 日和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本人担任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审阅各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谨慎发表意见和建议，共亲自出席董事会 6 次，年度内委托出席 1 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0 次。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11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全资子公司嘉创物业拟公开挂牌增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12月1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所属土地用地规划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本人分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3、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主要审核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核公司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全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核2017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情况的介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状况。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外，积极关注公司动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目标，并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进行了现场深入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7 年任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控、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

2017 年，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培训中心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通过学习，加深了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以及独董权利义务责任的认识和理解。此外，通过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

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帮助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独立董事：马弘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大家好！

本人现将 2017 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作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勤勉和尽职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7 年 8 月 4 日和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本人担任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审阅各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谨慎发表意见和建议，共亲自出席董事会 7 次，年度内委托出席 0 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0 次。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全资子公司嘉创物业拟公开挂牌增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 12 月 1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所属土地用地规划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本人分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1、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2、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指导，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

3、作为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关注公司预算工作开展情况，审核公司 2017 年度上半年预算分析报告。通过监督预算实施、分解落实等工作，充分发挥了预算作为战略执行的有效工具，保证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情况的介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状况。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外，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重点关注有关房地产行业及产业园区相关政策动态，并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保持与经营管理层及时沟通。同时对公司运营情况、内控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7 年任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

2017 年，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培训中心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通过学习，加深了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以及独董权利义务责任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参加公司

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帮助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独立董事：运乃建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大家好！

本人现将 2017 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作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勤勉和尽职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7 年 8 月 4 日和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本人担任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审阅各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谨慎发表意见和建议，共亲自出席董事会 7 次，年度内委托出席 0 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0 次。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全资子公司嘉创物业拟公开挂牌增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 12 月 1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所属土地用地规划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本人分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主要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同时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审核公司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全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此外，听取公司 2017 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持续审核报告》并审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3、作为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审核公司 2017 年

度上半年预算分析报告。通过监督预算实施、分解落实等工作，充分发挥了预算作为战略执行的有效工具，保证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情况的介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状况。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外，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动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募集资金、子公司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献计献策，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7 年任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

2017 年任期内，本人注重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参加深交所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应关注问题及事项，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帮助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独立董事：段咏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